

关于盘江实业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裁定受理盘江实业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盘江实业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谭博文；联系电话：1590041011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17 日